

情报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蓝海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39号

乙方：北京蓝海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5层513

一、 合同主体

1、甲方承诺：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许可或批准程序，具有公民信息查询、信息使用等方面的所有权力、权限和授权。

2、乙方承诺：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拥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3、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本数据服务合同（“本合同”）约定之数据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二、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自身服务能力，为甲方提供【探照灯情报大数据智能研判平台】服务，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乙方提供的探照灯软件服务应具备采购文件需求部分的功能要求和技术要求。

三、 服务期限

1、授权账号有效期1年，自向最终使用单位交付开通之日开始计算。

四、 服务费用

1、乙方向甲方提供【探照灯情报大数据智能研判平台】服务，具体报价如下：

（1）本合同总金额服务费：【198000 元/年】，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且提供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50%合同金额。

2、乙方收款信息：

银行账户：北京蓝海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青塔分理处

银行账号：0200008209006723228

3、乙方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开具发票：

(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4、双方应自行承担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费申报及缴纳义务。

5、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五、 权利义务

1、双方应就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指标和方式进行充分沟通，确保乙方能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限度内切实可行的向甲方提供服务。

2、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日历天乙方为甲方开通账号，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开通账号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对接使用。甲方在收到的账号权限后，应及时按功能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疑义，应视为验收成功。

3、甲方基于本合同收到的任何查询信息，仅限于甲方履行自身公共管理职能之需或其他合法目的，甲方不得向自身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披露，或用于非公共管理职能需要的其他用途。因甲方非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成果导致

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补偿和辩护，以使乙方免受损害。

4、甲方须提供系统使用责任人相关信息（详见附件），使用过程中，甲方保证合法合规且承担因权限管理不当及其他任何不当行为导致信息泄露的一切责任。

5、乙方不得虚构合同，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获得了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6、甲方保证不得存储、向未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转发、泄露任何在本服务中获取的乙方软件信息、数据信息、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所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声誉影响及估价波动、商业机密泄露、客户利益受损等不利影响，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就计划停机引起的服务中断承担责任，但应尽快恢复乙方平台的运行或服务的正常接入及使用。“计划停机”是指乙方提前安排的，乙方平台的运行或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一段时间的关闭、暂停或干扰，此举一般出于以下目的：

(1) 向服务接受方推出新服务或升级现有服务；(2) 执行系统的防御性维护；(3) 对基础设施实施安装或进行重大调整；(4) 对服务和平台进行维护。

8、甲方在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

9、一切情况下，乙方根据一般人的认识自行独立判断认为甲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暂停相关账户权限。

(2) 要求甲方或整改至符合相关规定或更正违约行为。

(3) 终止本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等。

乙方依据本合同采取相应措施，不应视为乙方违约。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保证仅以合法、正当、必要之目的使用乙方产品，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损害所能查询到的个体的利益和声誉。

11、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应以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信息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制造或提供虚假数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虚假数据产生的相应费用。但若因媒体平台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数据虚假的，乙方不承担

任何赔偿责任。

12、甲方保证所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甲方人员的合法合规操作；对于因由甲方操作产品人员的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说明提示操作、未及时进行操作、泄露查询信息、私自缓存所查询信息、绕开安全程序、使用恶意计算机程序等）、等引起的法律纠纷和/或诉讼，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应当向乙方提供补偿和辩护，以使乙方免受损害。

13、甲方应当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实施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以及信息安全，防止指定软件被病毒、恶意代码、钓鱼软件等侵入，防止乙方的数据被窃取、篡改、破坏，防止系统服务器设备和公共网络遭受损害，不得对乙方服务、软件、数据、个人信息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翻译、分解、修改、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乙方导出批量数据的行为，不得对乙方服务、产品、数据、个人信息或其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销售、出租、经销、许可，也不得对乙方产品系统进行修改或以其为基础开发新的程序。

14、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售后维护服务，本项目所购服务售后维护期为1年，维护期自账号开通之日开始计算。

15、售后维护期内乙方的主要义务包括：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在维护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的售后服务维护要求，应及时响应。

六、 尽职与免责

1、双方同意：由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诸多非所能控制的因素，以及由于数据产品和服务的特殊性，乙方不能也不应对所提供数据及服务的准确性、全面性、及时性做出任何担保或承诺；但是由于乙方对其所提供信息或服务存在篡改、伪造、故意误导等行为除外。

2、双方同意：在某种程度上，任何管理决策都意味着一定的风险。乙方不能也不应以任何方式担保甲方的风险。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或服务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但是由于乙方对其所提供信息或服务存在篡改、伪造、故意误导等行为除外。

七、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 1、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乙方所有或享有。
-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的合法使用权。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合同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
- 3、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 4、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该等行为，甲方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为实现赔偿所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向其他公安单位走采购流程证明业绩和向供应商总部报备部分除外），否则，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

八、 违约责任

- 1、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顺利履行。
- 2、对于因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应以互相合作的精神和真诚的态度协商解决。
-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4、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条款，守约的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若守约的一方因违约行为遭致损失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和辩护。
- 5、履行本合约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约无法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尽可能的通过相关补救措施保障守约方权益。

九、 不可抗力条款

- 1、“不可抗力”是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以及移动运营商行为（作为或不作为）、相关单位政策调整、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乙电信技术故障、黑客攻击、病毒入侵、非因人为原因导致的电力系统中断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则双方相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造成严重损失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4、如乙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其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暂停或终止服务，且不应视为违约。如暂停服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结束后，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十、 特殊约定

1、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合作共赢原则，甲方有明确意向在本合同结束后延续合作，甲方需在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由专人书面通知乙方，针对本次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一年的续签合作，若届时本次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发生调整，由双方协商解决；合作为期一年的续签合作到期后，需继续合作，甲乙双方需根据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另行约定。

2、在账号使用过程中，甲方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已履行一切必要的授权、许可或批准程序，具有公民信息查询、信息使用等方面的所有权力、权限和授权，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2、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乙方经办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甲方索要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甲方应予拒绝，并及时如实向乙方反映和举报；对甲方反映和举报乙方经办人员有以上违纪违规并经查实的行为，乙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给予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于甲方。

3、甲方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其他个人或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礼品，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贿赂乙方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为乙方任何人员安排娱乐、休闲、宴请活动，不赠送超出正常往来的礼品。礼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现金、购物卡、优惠券、景点门票等；2) 高级商品、金银饰品、电子产品等；3) 其他具有价值的物品或者服务。

4、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承诺不通过乙方产品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任何其它非法手段从事；否则，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双方的合同，由此给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甲方承诺因未能严格遵守本条款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损失的任何费用、成本、罚款、惩罚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由甲方作出补偿，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的合同。

十二、 其他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之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项权利。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签章：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北京蓝海领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5年6月30日

